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公告
及
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告由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議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2億元、由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左右發行。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作為發行人和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告由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有關發行人已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2億元的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議決發行註冊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2億元、由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額人民幣6億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左右發行。中期票據不設立擔保，採用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於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和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中期票據將須由中國通過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承銷並發行予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通過中國人民銀行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為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主承銷商。

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發行人： | 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中期票據註冊總額： | 最多達人民幣12億元 |
| 第一批中期票據： | 人民幣6億元 |
| 發行地點： | 中國內地金融債券市場 |
| 到期： | 由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信用評級： | 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信用評級為AA級，而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為AA級 |
| 利率： | 利率將於每期將予發行的票據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和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
| 利息計算和支付： | 每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由各自的發行日期起以固定利率按單息計算，並每年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作為發行人和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流通安排： 發行人將申請第一期中期票據於中國內地金融債券市場上市和流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發行人和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將於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載。

以下所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 |
|---------------------------|---------------|
| 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7,503,713,736 |
| 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904,527,748 |
| 擁有人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599,185,988 |
| 收益 | 5,525,543,205 |
| 本公司應佔溢利 | 378,885,909 |
|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65,694,741 |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僅限於發行人及其受控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無關。有關資料未經審核，且(a)未剔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b)未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及(c)不代表或不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或狀況。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人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後，可以在協會批准的日期後兩年內另發行新一期最多為中期票據註冊金額上限的中期票據，但須向協會備案，並刊發新的發行文件。

發行中期票據為本集團提高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邁出重要一步，並將按合理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期票據」 | 指 | 發行人將於中國境內發行註冊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的中期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梁文俊先生及鄭豫女士。